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日期：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出生			身分證統一號碼	錄取學系組別		原畢業學校
			年	月	日		學系 組	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電話	(行動)	
申請原因								(住家)	
審查結果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	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	校長批示
注意事項	<p>一、新生(不含甄試生)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,不能按時入學時,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乙年。</p> <p>二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時,請檢附: 1 入學通知書; 2 准考證; 3 學歷證件影本; 4 國民身分證影本; 5 重大事故證明文件(患重病者,繳公立醫院住院二個月以上之診斷; 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證明文件; 貧戶或免繳所得稅戶證明書; 或入伍通知書); 6 貼足郵資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</p> <p>三、申請獲准者,本校將發給『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』。(本件請妥為保存,申請復學時需繳回);若未獲核准,則應依時辦理註冊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(若未克就學可再申請休學)。</p>								